

平湖之土地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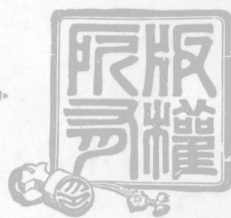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

與

平湖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平湖之土地經濟

(二冊實價洋一元)

主編者 地政學院

發行者 地政學府院

總代售處 正中書局

上海四馬路
南京太平路

南京成賢街六六號

印刷者 南京印刷所

電話二二五七四

蕭 序

介紹地政實驗縣——平湖

本院前爲實驗研究之成果，與浙江省政府約定劃平湖爲地政實驗縣，以本院研究員汪浩先生任縣長，率領畢業同學若干人，從事縣政實驗之目標，不僅求初步地籍整理工作之精確迅速經濟，且欲逐漸求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期以平湖爲吾黨之「理想國」也。

平湖爲浙江要區，總理建國方略中所擬之東方大港——乍浦——卽在其轄境。其地理環境，已詳本書第二章中所述。農村經濟向以蠶絲爲主，而近年以來，凋敝不堪；地權相當集中，租賦均重，而積弊極深；民風稍浮靡且亦不勤。自民國以來，縣政迄無改革。縣署之破瓦頽垣，汙濁囂塵；吏胥之暮氣烟容，偷惰舞弊；卷宗之散失殘缺，凌亂無章；或卽不啻其地其人其事之縮影也。

縣政施設，動關人民休戚。舉凡民財、建教、保安、司法諸端，無一不與人民實際生活相關聯。其固有事務之繁難複雜，已足使人瞠目；況加以非常時期，國防地帶之特別任務，以及如積穀、如禁烟、如保甲壯丁訓練、如公路水利建設、與夫勞働服務、新生活運動等等，足使官民均疲於奔命。而本院更於其間實驗地政，初聞

一.自縣長祕書以至區鄉保甲爲一行政中心系統,縣府本身組織,併民政公安爲一科,蓋民政以警保衛爲中心工作,故警政實卽民政也。地政爲本縣之中心事業,且其重要應與民財相等,故特設一科。區設署長,總理全區事務,主要佐理員爲戶籍地籍員。昔日之公安分局,併入區署,以強化其力量。

二.以縣教育機關,如縣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與縣生產技術機關之農場,合併爲一系統,爲實行生產教育之機構。擬設區農場,使與區教育機關,併受區署長之監督指導。

三.以縣金融機關如土地銀行或農民銀行,與縣合作社及倉庫合併成一系統,爲施行經濟建設之機構。擬設區分行或代辦所,與區合作社聯合社,併受區署長之監督指導。

又經決定分下列三期中心工作:

甲.第一期 以完成縣行政組織,整理庶政爲中心工作。

乙.第二期 以完成地籍整理,舉行土地經濟調查爲中心工作。

丙.第三期 以改革地稅租佃制度,促進地利,調劑分配爲中心工作。

汪先生以學者出任縣政，其處事之沉毅勇邁，初非吾人意料所及。諸同人同學亦各本其所學，努力工作。併賴浙江省政府之信任，地方人士之協助，故雖處不良之環境，以普通之經費應叢脞之庶政；於二十四年十月中開始，不四月即完成第一期之中心工作：縣政之行政組織及效率，悉依吾人之理想。他如民政之編組各鄉鎮保甲，訓練鄉鎮保長及壯丁公民，改革警務，按區完成積穀、禁烟、衛生諸政；財政則確立縣預算會計制度，整理田賦雜稅之收入，——田賦本年各月收數較上年度同月驟增三分之一至一倍。——地政則結束併整理前此之清丈發照，擬定實施航測登記之各種計劃及預算，教育則整理積欠，訓練師資；建設則治蟲、造林、推行合作；種種基礎工作均漸備規模。遂進而於本年三月開始第二期之中心工作，閱時八月，所有整理地籍之航測調繪製圖計算登記，均已陸續完成，其正確、迅速、經濟，均破全國之紀錄。——全部僅費時九月，每畝所費不足九分，精度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中國地政學會曾出專號（地政月刊四卷十一期）詳載其事。而土地經濟調查，亦於本年四月初旬開始，七月中歲事，十月份分析統計完成，加以整理編制，集編為平湖縣之土地經濟以問世。

地籍整理爲改革租佃田賦制度之基礎；土地經濟調查，則爲促進利用，調劑分配之依據。而二者互相爲用之處甚多。世之辦地政者，往往僅爲清丈登記之地籍整理工作，而忽略土地經濟調查；結果不僅無以明土地利用分配之概況，作進一步之實行土地政策之設計；且亦無以爲估計地價，確定地權之參佐。世之研究社會問題者，往往僅注意於農村生活概括調查，而無確實之戶籍地籍以爲基礎；結果不僅失之粗疏片段，難以用之於實際行政，且亦不足爲學術精確研究之資。此平湖之第二期工作之所以二者並舉，未敢偏廢也。茲二工作均已大體完成，再加一二月以完成造冊發狀，即可開始第三期之中心工作。

現有之事功，雖均係初步之基本工作，未足以言民生問題之解決；然基礎既立，則收效自易。倘假以時日，上級政府及人民予以信任與合作，則第三期中心工作之順利進行及將收優良成果，可操左券。若然，竊願在最近之將來，能實現「金平湖」之夢也。是在平湖縣政當局及社會人士之再接再厲矣！

平湖縣長汪君浩，湖南籍，曾遊俄法諸國，精研政治經濟，及祕書伍君受真，均係本院同事；民政科長沈時可，財政科長胡冠臣，地政科長梅光復，乍浦區署長

馬寶華，新埭區署長潘萬程，新倉區署長陸亭林均係本院畢業同學，教育科長喬殿祥則畢業於本校教育系，建設科長陳自新則畢業於浙大農學院，會計主任周廉則畢業於本校計政學院，皆為在事之主要幹部，其努力有足特錄。茲當概括介紹地政實驗縣平湖，因併及焉。

蕭 錚 民國二十五年十
二月於地政學院

汪 序

土地經濟爲農村經濟之基礎，欲繁榮農村，自非實行土地改革不可，故總理嘗言「想要革命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本人此次來平實驗地政，其目的即在以土地改革爲縣政中心，逐步漸進以達到地盡其利，俾總理土地政策之得澈底實現。顧欲解決土地問題，須先瞭解土地經濟情形，本人到縣之初，因材料缺乏，絕少依據，不僅土地改革無從根本設計，即一般縣政之施展，亦甚感棘手，爲應工作進行之需要，爰有土地經濟調查之舉。

此次調查係由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與平湖縣政府合作辦理，即後者擔任調查，而整理與研究則由前者負責，蓋冀由學術機關與行政機關通力合作，而收理論與實際互相聯系之效也。

本調查範圍，係以縣爲單位，即全縣五萬四千餘戶，無論在鄉村或在市鎮，概予調查。本人曾於二十三年乘中央軍收復湘贛等省匪區之後，奉令率調查團前往調查三十餘縣之土地經濟情形，但當時所採者係抽查而非普查，其所調查者均係農家，因之整理時極感困難，蓋大業主大多住在市鎮，市鎮不調查，致地權分配真象無從明瞭。本人認爲抽查固爲簡便，但欲

明瞭全豹，自非進行普查不可，故此次調查，決定全縣普查，是項工作，在我國今日，似尙罕見。

土地經濟調查，其內容甚爲廣泛，舉凡土地之性質，人口之分布，土地分配及利用狀態，地價之變遷，土地金融情形，租稅負擔，業佃關係，農家收支情形，人民教育程度，及其他一般農村情形，均在調查之列。蓋本縣爲地政實驗縣份，欲求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不能不先求土地經濟情形之明瞭也。

調查開始於本年四月初旬，由地政學院派蔣廉，魏樹東二先生來平主持，併由平湖縣政府考取調查員四十九人，加以相當訓練，每鄉鎮以派一人爲原則，區域較大者則派二人前往實地調查，同時通令各鄉鎮保甲長盡力協助，併由縣府及各區署工作人員負責指導。經三月之努力，全部調查，於六月底完成，計共調查全縣四十三鄉鎮，五百七十六保，五千七百三十九甲，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二戶，此外並查填鄉鎮概況調查表四十餘份，租佃制度調查表六十餘份，特種調查表二十餘份。調查完畢後，即交由地政學院整理，以計算員卅二人分任統計，費時二月，始告完成。

調查優劣應以迅速，經濟，正確三者爲準繩，本縣此次普查，費時三月，似頗迅速，經費計僅二千五百元，

所有表格，川旅費，薪給，雜用等一概在內，較之國內其他調查動費距萬者似亦尚經濟。精度方面，所有整理之主要統計，本人均曾校閱，似與吾人平日所見甚相吻合。

調查之目的，在欲藉精密科學之方法，求得全縣實際情形之瞭解，再憑客觀事實，擬訂縣政改革之計劃，而首先則為土地改革之方案。地政學院為我國地政研究之最高機關，其特點不僅注重學理之探討，而尤注意實際之考察，故其研究結果，不僅可為學理之指導，尤可為實際執行之南針，近年來該院主刊書籍不下數十種，靡不風行海內。職是之故，本縣此次調查，方法既較精密，材料亦較確實，蓋以地政學院諸先生之精密整理與研究，雖原稿本人尚未詳讀，但深信其內容必極優異，不僅對本縣縣政改革甚多貢獻，即對土地改革之理論亦必多所闡發也。

此次本縣調查與研究，係由地政學院主任蕭青萍先生領導，該院研究室主任湯惠蓀先生及各教授研究員分任指導整理事宜，蔣廉，魏樹東二先生至平湖實際指導調查，復由蔣廉，秦翊二先生實際指導材料之分析，統計及整理，在最短期中，即告成功，本人除對當事諸先生領導有方，埋頭苦幹，深致欽佩外，兼表

感謝之意於此,是爲序。

汪 浩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月於平湖縣政府

平 湖 縣 之 土 地 經 濟 正 誤 表

1. 文 字 之 部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蕭 序 本 文	2	1	5	感	覺
	5	11	3	藏	藏
	26	1	7	縣	種
	68	7	21	蓬	蓬
	68	23	2	洛	洛
	71	3	9	只	真
	71	4	5	米	來
	112	9	12	田	佃
	119	24	16	獲	穫
	120	3	13	獲	穫
	120	13	12	獲	穫
	130	20	18	地	格
	133	19	6	地	格
	134	3	6	穫	獲
	137	末 ³	28	地	格
	137	末 ²	11	格	地
	147	6	15	訓	調
	149	13	20	紬	端
	151	13	6—7	一·五	一·〇五
	151	14	7	九	七
	176	7	26	相	助
	180	5	28	抵	抵償
	193	末 ¹	9—10	侈侵	奢侈

2. 表 格 之 部

頁 數	表 數	直欄數	橫格數	行	數	誤	正
7	1	4	2	8	968	967	
10		3	5	未行	541.6	548.9	
23	7	6	1	未行	9091	90.19	
24	8	5	2	倒 2	5,248	5,245	
24	8	6	4	未行	59,138	58,138	
24	8	7	4	4	67.3	67.13	
24	8	未欄	倒 3	未行	87.16	87.14	
33	14	6	3	3	343	373	
34	14	9	4	未行	3.95	3.98	
37	15	1	5	1	.31	.37	
37	15	9	倒 2	4	.2	.32	
41	16	9	未格	未行	2.42	2.72	
43	17	3	3	10	1,035	1,025	
43	17	5	2	4	3,267	3,268	
44	18	4	2	6	582	528	
47	20	5	1	1	(美國1910)	美國(1910)	
50	22	2	倒 2	新塢區鄉鎮別	明大	時大	
50	22	5	3	10	1.05	10.05	
50	22	6	4	1	16.67	16.37	
51	22	3	3	1		.48	
58	25	5	1	倒 3	3.45	3.85	
59	26	5	3	5	58.29	58.49	
73	35	2	2	城區耕地面積	38,075.5	38,075.05	
74	38	4	2	城區耕地面積占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0	53.90	
76	38	3	倒 2	3	71,249.90	17,249.60	
89	42	7	1	1	及其以上1000畝	1000畝及其以上	
103	47	倒 2	3	未行	144,586.569	144,589.569	
118	48	6	6	新塢區茅菜旱地錢租	7.82	7.92	
134	56	9	3	大豆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90	60	
137	57	未欄	2	1	下, 中	中, 下	
137	57	未欄	未格	民國二十五年指數下	89.96	83.96	
140	60	3	6	山蕩畝數	166,533.000	166.533	
142	62	2	2	十七年正賦	251,908	231,905	

頁 數	表 數	直欄數	橫格數	行	數	誤	正
143	63	末欄	5	東地正附稅併計合計		0.902	0.602
144	64	4	3	下期建設特捐應征銀元	49,712.586		44,712.586
144	64	4	3	下期小學費應征銀元	13,423.332		13,428.532
145	65	3	2	地每畝正附稅合計	0.502		0.602
146	66	3	2	山每畝平均地價	2.35		24.35
147	67	3	2	4	45,100		45,300
152	69	2	3	乍浦區鄉鎮別	大小營		大小營
155	70	4	3	未行	772.17		77,217
155	70	4	倒 2	新埭區祇張石農家人口	6,181		6,101
155	70	4	末格	全縣總計農家人口	195,921		193,924
157	71	2	3	乍浦區鄉鎮別	清司		清司
157	71	2	4	新倉區鄉鎮別	周華		周官
157	71	2	4	新倉區鄉鎮別	銀官		銀華
159	71	3	5	3	146.00		146.50
163	73	3	3	乍浦區莊山鴨	239		289
165	75	2	2	城區鄉鎮別	常湖		常湖
165	75	2	4	新倉區鄉鎮別	東澗		東澗
171	78	3	2	城區區計戶數	1,943		3,943
171	78	3	4	新倉區區計戶數	11,930		11,903
171	78	4	4	新倉區馬沈農家間數	2,153.00		2,159.00
172	79	3	2	城區漢塘農家戶數	390		890
172	79	3	2	城區司福農家戶數	959		956
172	79	5	倒 2	3	3		8
176	82	4	1	1	6,795.80		36,795.80
177	83	2	1	6	東橋		東橋
197	90	6	6	新埭區收支相較	296,639.66		290,639.66
197	90	6	7	合計收支相較	7,295,144.00		1,295,144.00

平湖縣之土地經濟目次

蕭序

汪序

平湖縣全圖

平湖城圖

第一章 緒言 1—5

第二章 地理 6—18

第一節 沿革 6

第二節 自治區域 6

第三節 地位及面積 8

第四節 地勢及地質 11

第五節 氣候及土壤 12

第六節 河流及山丘 13

第七節 城廓及市鎮 15

第八節 交通狀況 17

第三章 人民 19—72

第一節 歷代人口之變遷 19

第二節 人口之分佈及其密度 21

第三節 人民職業類別 23

第四節 農家類別 30

第五節 家庭結構之狀況 42

第六節 工商業概況 52

第七節 教育概況 57

第八節 風俗 65